

货车自燃陷险境 民警施援解危难

巴彦淖尔讯 “警察同志快帮帮我,我的车着火了!”11月21日夜间,一名惊慌失措的货车驾驶人向正在巡逻的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求助。

原来,该驾驶人当晚将货车停在临河东服务区休息期间,车辆突然起火。由于此时多辆货车停在服务区,起火车辆停靠在服务区过道上,如果处理不及时,极易引发严重后果。

于是,民警果断从警车内取出备用灭火器冲上前进行灭火,并呼叫大队和消防应急部门尽快增援。几分钟后,增援警力与消防应急部门陆续到场,合力对起火车辆进行扑救,并对附近道路上的车辆和行人进行疏导。经检查,起火原因系车辆底盘的空调系统线路老化,车辆发动时引燃了周围的橡胶圈。幸亏民警灭火及时,火势未波及到车辆

的发动机、油箱等关键部位,有效避免了二次火灾事故。“要不是你们及时赶到,快速灭火,后果不堪设想。”货车驾驶人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在确认车辆安全后,大队民警恢复了服务区道路的正常通行,并通知运输单位安排维修人员到场检修。当晚10时许,货车检修工作完成。大队民警再次提醒驾驶人和维修

人员要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并致电运输企业负责人加强车辆检查事宜,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人要注重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驾车出行前要对车辆状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同时,车上应配备车载灭火器,如发现起火险情,要将车辆靠边停放,并及时拨打救援电话。(国新春)

水箱破裂车抛锚

经棚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执勤民警沿G16丹锡高速巡逻时,发现道下排水渠停靠着一辆货车,该车开启着双闪灯,但车辆后方并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巡逻民警停车做好安全防护后,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据驾驶人介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生异常,无法正常提速,为了确

交警出手解难题

保安全,他将车辆停靠在道边,下车仔细检查后发现可能是因为水箱破损,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由于车上未携带维修工具,他只能站在原地干着急。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帮助驾驶人做好安全防护,随后拿出随车携带的工具帮助驾驶人维修车辆,经过十多分钟的努力,车辆恢复正常。驾驶人对民警的热情帮助再三表示感谢。(林景民)

货车途中起火

乌拉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G6高速公路五原境内,有一辆货车在应急车道内起火。接警后,乌拉山大队刘召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着火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内,车辆轮胎冒出滚滚白烟,驾驶人正忙着在车厢内搬运物品。据驾驶人介绍,车内装载的灭火器已经用完,但火势并未得到有效控制。民警见状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并迅速组

交警“神兵天降”

织警力在着火车辆后方做好安全预警。经过民警和消防员的合力扑救,最终顺利将火扑灭。

事后民警了解到,该驾驶人在高速公路行驶期间,突然闻到一股刺鼻的烟味,通过观察后视镜发现轮胎冒烟,于是将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内,使用车内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可是火势并未得到控制。在这关键时刻,执勤交警如“神兵天降”,及时施救,有效保障了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柴佩)

高速爆胎陷囹途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巡逻至G6高速公路银川方向589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内,民警立即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上前了解情况。驾驶人称,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左后轮突然爆胎,无法继续前行,正准备找工具更换备胎。民警听后二话没说,立即帮

交警相助保平安

助驾驶人从故障车上拿出修车工具、备用轮胎,帮助驾驶人更换轮胎。在民警与驾驶人的配合下,仅用了10分钟轮胎就换好了。民警叮嘱驾驶人要尽快前往修车店更换新的轮胎,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听到民警的温馨提醒后非常感动,再三向民警表示感谢。(刘畅)

交通宣传进乡村

共话安全不“降温”



交通宣传进村屯。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来临之际,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村庄,围绕“一老一小”群体,组织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期间,民警向村民们发放了交通安全

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了酒驾醉驾、逆行、农村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醒村民要自觉抵制交通陋习,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同时,民警现场演示了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倡导村民牢固树立“安全头盔就是保命盔,安全带就是生命带”的意识,真正做到“文明守法、安全出行”。

(国新春)

关爱“一老一小” 送上“安全礼包”



普法宣传。

经棚讯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严格落实厅交管局和高速公路二支队安排部署,深入推进“百日攻坚”和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G16高速公路沿线农村牧区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和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面对面为农村老年群体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驾醉驾、乘坐汽车不系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

行为的严重后果,重点就冬季出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做了详细讲解,倡导广大农牧民群众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同时,民警还结合农村孩子的出行特点与活动规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孩子们讲解了日常生活中需要注意的交通安全常识,告诫孩子们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宣讲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农村“一老一小”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营造了依法文明出行的浓厚社会氛围。(林景民)

走村入户忙宣讲

绷紧交通安全弦



入户普法。

陕坝讯 为扎实推进“百日攻坚”行动落实落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1月27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宣传民警结合冬季交通安全宣传重点,扎实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提前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预热。

活动中,宣传民警结合村民出行特点,走

进村民家中、路边商店,通过面对面讲解交通事故案例、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耐心地为村民群众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人货混装,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群众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文明参与交通,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李婧如)

男子意外切断手指

高速交警护送就医

包头讯 “快快快……抓紧时间,赶紧上车”,民警连声说道。11月18日9时42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收费站执勤时,一辆白色轿车停在了执勤民警身旁。驾驶人慌张地说:“交警同志,我的家人在赶工时不慎将手指切断,现在急需赶往包头市第一附属医院救治。”民警发现受伤男子手上缠着的白纱布已被鲜血浸透,情况紧急,为缩短送医时间,民警连忙让受伤男子和其家属坐上警车,快速驶向医院。

一路上,民警开启警灯、拉响警报,不断用警笛和喊话器示意过往车辆让行,为伤者开辟出了一条绿色通道。原本20分钟的路程,仅用了10分钟,民警便将伤者顺利送到了医院,为其赢得了宝贵的治疗时间。待伤者得到有效治疗后,民警才放心地离开医院。

“幸亏有你们的帮助,这么短的时间就到了医院,太感谢你们了!”伤者的家属拉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道。

(刘畅)